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114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	2025全球極限體能鋼鐵大賽	網路媒體 電視媒體	114.10.1- 114.12.31	競技運動科	公務預算	運動業務	600,000	中華民國文化休閒運動協會	宣傳2025全球極限鋼鐵大賽活動資訊及提升賽事曝光量	臉書粉絲專頁、IG粉絲專頁、HitFm91.5廣播電臺、東森新聞臺、三立新聞臺、TVBS新聞臺、民視新聞臺、華視新聞臺、緯來體育臺、愛爾達體育臺、ET today新聞雲、全家超商	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	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工程宣導	網路媒體、 平面媒體	114.12.1- 114.12.31	運動設施科	公務預算	一般建築及設備	110,000	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向民眾宣導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未來設有溫水游泳池、韻律教室、籃球場及中部唯一之專業滑冰場	中時新聞網、中國時報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